



检察机关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办理新型超市盗窃案 避免超市自助结账通道成盗窃高发区

□ 本报记者 张昊

故意漏扫、拿多付少的“漏单型”盗窃，先扫后刷、放弃结算的“逃单型”盗窃，偷换价签、以小买大的“欺瞒型”盗窃……近年来，超市无人收银、自助结账越来越普遍，让顾客享受到快速结账便利的同时，也为一些人实施盗窃提供了可乘之机。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地检察机关都发布过此类利用超市自助结账通道“逃单”等方式盗窃的案列，或就此类情况进行过法律风险提示。此类案件呈现怎样的发展趋势？有哪些特点？通过分析此类案件的成因，检察机关发现了哪些诉源治理“契机”？记者就此展开了采访。

多次盗窃特点明显

蔡某在上海市一家超市自助收银台结账时，只扫少量便宜商品付款，对54件商品故意不扫码。离店时，他被店员抓获并报警。经查，一个月内，他通过上述方式先后盗窃8家超市商品共计2.5万余元。

这是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超市盗窃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办案检察官注意到，近年来，超市自助结账的新型收款模式存在安全隐患和监管漏洞，一些人在偶然发现超市自助结账的漏洞后，为贪小便宜“铤而走险”，通过故意漏扫、不扫码、扫码后又删除等方式“逃单”，严重者甚至构成盗窃犯罪。

杨浦区检察院对类案进行分析后发现，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杨浦区检察院共受理超市盗窃案60余件，且案发数量逐年递增。今年1月至3月，该院受理10余件类似的盗窃超市案件。

“多次盗窃”是此类案件的特征之一。根据刑法和

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而两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2022年1月至今年5月初，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商超自助结账盗窃类案件100余件，其中90%是“多次盗窃”。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2022年就关注到此类案件的发展态势，并对发案情况进行了数据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北京市利用商超自助结账漏洞进行盗窃的案件数量分别为159件、349件、1101件，共计1609件，涉案人数1805人。

因案施策精准办案

“如果有人发现了，我就说是忘记付款了”“这东西不值多少钱，偷一个没事”……办案检察官总结称，由于认知存在偏差，一些犯罪嫌疑人心存侥幸实施盗窃，觉得即使被人发现向超市赔偿即可，或找理由为自己开脱，不知道其行径已涉嫌犯罪。还有一部分人则是为了宣泄情绪、寻求“刺激”而作案。

多地检察机关进行类案分析后发现，此类盗窃主体愈发多元化，很多犯罪嫌疑人都有正当职业，与“以窃为生”的盗窃惯犯明显不同，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盗窃对象则主要是价值相对较低的食品、日用品等，单次盗窃金额一般达不到盗窃罪的追诉标准。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刘哲说，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考虑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涉案次数、金额、赔偿和谅解情况以及犯罪动机等因素。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已经赔偿超市损失并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

起诉决定；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对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检察机关充分运用非刑罚处罚措施，因人施策，根据案件性质等因素，通过刑行衔接、训诫、赔偿保证金等方式，以罚促改、以罚促和，实现“办案”和“治理”协同推进。

郑州经开区检察院结合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及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相对不起诉的指导意见，根据被告人的作案动机、原因、盗窃数额、认罪态度等，制定了统一的捕诉标准。同时，对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犯罪嫌疑人，积极探索开展“不起诉+社会治理服务”。

推动形成治理合力

“除顾客自身问题外，不健全的自助结账模式是商超盗窃频发的制度性诱因。”刘哲说，检察机关发现部分超市预防措施不到位，店内缺乏警示提示，也没有设置安全门警报。一些超市物品未贴防盗磁扣，也没有设置未扫码报警装置。在调研中还发现商超自助结账通道建设缺乏相应的行业标准这一“源头”问题。

北京市检察机关梳理案件时发现，此类案件涉及盗窃金额较少，案发后，大部分当事人会主动退还盗窃商品、赔偿超市损失，但是赔偿金额没有统一标准、赔偿流程不规范。部分超市出现“守株待兔”“坐地起价”索要高额赔偿的现象。一家超市在发现偷窃者实施盗窃后，未在第一时间报警，而是留存监控录像等证据，待其多次下手，作案达到入罪标准后再报警将其抓获。另一家超市安保人员在控制嫌疑人后，利用犯罪嫌疑人急于求和的心理，索要高额赔偿甚至出现敲诈勒索行为。

类案分析和实地调研中发现的情况为推动诉源

治理打下了基础。2022年8月，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意见，总结向商超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83份检察建议治理经验，并与北京市商务局充分沟通交流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北京市检察院从完善自助结账超市防损工作机制、商超企业运用科技手段提高防损能力的积极性、建立商超防损工作日常化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等深层治理角度，向北京市商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和32条具体建议措施。

北京市商务局采纳相关检察建议后，通过支持连锁超市防损环境建设，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和部门协同管理等，进一步提高商超防损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在该局的指导下，向成员单位制发倡议书，倡议在防损系统功能、异常结算处置、防损人员管理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强管控，共同推动形成社会治理合力。

上述诉源治理措施已取得初步成效。数据显示，2022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受理此类案件683件，其中当年发案的仅152件。

“面对该类案件数量的增加，我们要做的不仅是治罪，更是类案背后的治理。”杨浦区检察院检察官柴韵说，今年3月，杨浦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超负责人和人民陪审员开展自助结账领域盗窃案件研讨会，为从源头遏制此类案件频发态势收集意见建议。该院还依法向涉案超市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超市对自助结账通道的购物环境和治安防范措施等进行全方位整改。通过开展诉源治理，辖区内发案数量也明显呈现出下降趋势。

郑州经开区检察院也于今年4月围绕提升商超自我防损能力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超市完善商超监控漏洞，提高科学防损能力等。该院还邀请商超负责人、办案民警、人民监督员开展座谈，合力降低商超盗窃案件发案率。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张雪婷

“西安法院2022年新收案件44.15万件，增幅同比下降58.51%。其中，新收民事案件28.03万件，同比增长3.73%，增幅同比下降56.38%。尤其是新收民事案件首次从连续多年的20%以上增长率下降至3.73%。”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样一组数据。

据介绍，2022年以来，西安市两级法院坚持源头预防为先，在房地产纠纷、劳动者权益保护以及中小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涉民生重点领域加强府院联动，政府各职能部门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提升治理效能，加强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减轻了群众诉累，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成效明显。

府院联动制度化常态化

“租金的事情终于解决了，压在心头的石头也落地了，非常感谢你们。”4月12日，西安市雁塔区居民魏某等72名当事人给西安中院送来了锦旗。

2019年，魏某等200多人听信某商业运营公司的宣传，购买了某物业公司承租的商铺并租给该公司运营，但签订合同交纳款项后，该公司先是以经营不好为由强行降租，后来甚至不予支付租金。

无奈之下，以魏某为代表的200余名业主集体申请执行，并就仲裁裁决向西安中院申请执行。

西安中院接到当事人执行申请后，一方面主动出面安抚业主情绪，对其进行释法明理，另一方面根据府院联动机制，联系商铺所在地雁塔区政府，邀请其共同参与调解该案。最终，通过法院执前和解机制，业主与被执行人达成协议，分期支付租金。至此，案件圆满画上了句号。

这是西安中院加强府院联动，助推诉源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的一个缩影。

2022年以来，西安法院不断加强政府和法院之间的协作联动，共享信息，通力协作，共同解决矛盾纠纷。为了让府院联动进一步制度化、体系化、常态化，2023年1月，在市委、市委政法委支持下，西安中院与西安市政府签订了《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意见吸纳了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39个市级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同时，意见下发到各区县政府和区县法院，为常态化开展府院联动、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提供了制度依据。

“此前也有法院开展府院联动相关实践，但多是法院与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逐个对接，层级、效力、联动效果方面都相对有限。”西安中院立案庭庭长刘艳枫介绍，“西安中院和西安市政府的协议涵盖了政府各个职能部门，搭建了全覆盖、广合作、全链条的诉源治理联动体系，覆盖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医疗纠纷、证券期货、知识产权等众多纠纷领域，形成了‘法院+社会各界’的专业化、行业化纠纷解决新格局。”

司法确认保障调解效力

近日，西安知识产权法庭通过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成功调处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据悉，这是全省首例经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行政调解案件。

程某是一种大棚塑料膜收卷机的专利权人，发现被告经营的某农业生产厂制造、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遂请求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受理该案后，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现场检查、案件调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为妥善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与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对接，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确认的方式为行政调解协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知识产权案件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既发挥了行政机关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高效、专业、低成本优势，又给调解协议的履行增加了一道‘保险’。”拿到调解协议后，程某感慨道。

“‘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是西安法院加强府院联动的一种体现，行政和司法、调解和裁判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效破解了诉讼程序冗长、成本高、取证难的缺点，同时也为调解这种更为灵活的纠纷解决方式提供了司法强制力保障，让当事人的诉求以更高效率、更直接、更便利的模式实现。”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庭长王泉说。

2022年以来，西安法院共接收委派调解案件67907件，在线调解38035件，司法确认6917件，充分释放了实质解纷效能。

司法为民能力全面提升

以府院联动工作为突破口，西安法院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并将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人民法庭，在地方党委和政府支持下，开展“无讼社区”和“无讼乡村”建设，以专业优势带动基层治理效能水平和法院司法水平双提升。

据西安中院审委会专委会晓娟介绍，目前，全市法院已经在80多个社区（村）开展了“无讼社区（村）”创建试点，推出了多项典型经验做法，如鄠邑区法院创建的“无讼企业”“无讼乡村”“无讼园区”“无讼景区”“无讼社区”，草堂法庭的“三力联动”做法等。

“在联动诉源治理机制下，西安法院更加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更加‘泛’入社会，广泛深入塑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司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西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雷说，“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与政府合作，充分释放府院联动效能，重点抓好诉源、执源、访源三源共治，在引导端和疏源端共同发力，综合运用多元调解和司法确认等手段，不断提高委派调解力量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西安法院加强府院联动推进诉源治理 融入社会治理 释放解纷效能

贺州法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以司法之力守护青山绿水金字招牌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胡弓 傅媛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地处桂粤湘三省（区）接合部，全市森林覆盖率达73.19%，拥有世界长寿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美誉，青山绿水一直是贺州发展的重要底气和优势。

近年来，贺州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回应群众对司法护航生态保护的新期待新要求，打造司法保护生态资源的“贺州模式”，用法治力量守护青山绿水的金字招牌。

推动协同共治 发挥联动司法“最大合力”

4月27日，春风习习，阳光明媚，贺州合面狮湖国家湿地公园内到处生机勃勃。

当天，贺州市八步区林长办公室主任、八步区人民法院院长、八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三方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并为“合面狮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揭牌。

揭牌仪式后，三家单位联合开展补植复绿生态修复活动，并组织犯滥伐林木罪的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其中。社区矫正对象赵某某说：“以前自己法治意识淡薄，为了一时的经济利益乱砍滥伐林木，现在参加植树活动弥补自己的过错，也将做好身边人的普法工作。”

贺州法院秉持协同治理、协作共享的环境资源保护理念，积极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环境资源保护多元协作。

其中，八步区法院与封开县人民法院、苍梧县人民法院共同设立贺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及省际联络站；八步区法院与八步区林业局、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共同印发《贺州市八步区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补植复绿协作机制》；昭平县法院探索建立林长、河长、田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五长”协作机制，通过行政与司法的协同合作实现信息与资源共享。

开展生态修复 构建能动司法“最佳路径”

5月，走在龟石水库旁，“重生林”的树枝迎风起舞，与富川龟石国家湿地公园水库相映成趣，山水一色，成为贺州市民旅游打卡、假日休闲的绝佳去处。

“去年3月我们在这里复植补种柳树30棵，出资补种的是富川县法院审理的首例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一案的被告人谭某丁，今年来看看，发现长势不错。”富川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董芝娟介绍说。

为打造复植补种司法教育基地，富川县法院于2016年在龟石水库国家湿地公园设立“复植补种教育基地”，打造“重生林”。目前，补种的各类树木1400余棵且均已成活，面积20余亩。

“乱砍滥伐案件中情节较轻、有悔过情节的违法人员可在这片‘重生林’里补种林木，形成‘破坏—惩罚—修复—监督’的生态修复闭环，最大限度地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也让更多的群众加入生态保护行列，共同守护福山秀水。”富川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凯祥说。

对损害生态的案件不搞“一判了之”“一罚了之”。贺州市两级法院创新裁判执行方式，坚持法律惩罚与生态修复并重，引导社会形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共识。

其中，八步区法院打造贺州合面狮湖国家湿地公园“司法修复基地”，广西大桂林鹳滩国家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守护生物多样性繁衍栖息地；昭平县法院积极开展桂江渔业生态资源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助力桂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

加强法治宣传 营造生态保护“最佳环境”

今年5月，富川县法院推出的微电影《瑶山红》在本地网友朋友圈刷屏，引起网友广泛共鸣。

《瑶山红》根据真实案例“盗挖高山杜鹃”案改编，讲述被告人盗树后在法官劝说下自觉补绿的故事。“生态环境保护是造福千秋之事，需要久久为功的努力，通过审判惩罚违法行为，通过普法提供正确的行为指引，这样才能达到最佳效果。”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傅媛说。

贺州市两级法院创新普法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普法团队深入辖区乡村、社区、学校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形成了良好社会氛围。

2021年以来，贺州法院4个案例获评广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相关法院在网上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采取青年法官说法形式录制“青年法官说”系列普法视频，以案释法，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图① 6月28日，浙江省岱山县公安局联合海事、渔政、交通等涉海部门举行“海上平安联盟”正式启动仪式。 本报通讯员 邹训永 宋俊 摄

图② 6月27日傍晚，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新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繁华街道，开展巡逻防控、法治宣传和提示等工作，全力护航“夜经济”。 本报通讯员 喻跃翔 摄

福州马尾检察深耕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 构建生态资源检察监督新格局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程军化

近日，在办理一起盗采海砂的案件中，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监督被告人康某某出资5万元，购买了3万多尾白鲟鱼投入闽江口海域，用于修复该海域生物资源的栖息环境，净化闽江水质，改善闽江生态，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的司法保护效果。

马尾区地处闽江下游北岸，距闽江口17海里，是福州的水上门户。

“近年来，马尾区检察院严打盗采海砂犯罪行为，严打盗伐林木犯罪案件及破坏海洋生态案件，着力构建‘精准化打击、多元化监督、恢复性司法、针对性预防’的生态资源检察监督新格局，使生态检察成为马尾区的一张亮丽名片。”马尾区检察院检察长黄兆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马尾区检察院深耕生态环保领域公

益诉讼，与国土、环保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综合运用检察建议、违法调查、支持起诉等手段，促进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全面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

针对被告人陈某某超越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审批范围滥伐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案，马尾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决陈某某承担滥伐林木罪刑事责任，同时判决其赔偿生态修复费及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60万余元。

2020年以来，马尾区检察院共批捕破坏生态资源刑事犯罪案件26件75人，提起公诉30件99人，办理公益诉讼的督促履职案件4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案件18件。

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果，马尾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多元化监督，构建环保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多家单位召开圆桌会议，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格局，增强打击犯罪的威慑力。

同时，马尾区检察院建立生态资源保护巡查机制，多次组织开展白眉水库巡查行动，对水体的各项数据进行监测，确保居民能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在查办生态环境案件过程中，马尾区检察院全面推进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拓展运用，将补植复绿树苗成活率、生态修复目的达成率纳入认罪认罚条件，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展生态修复活动，通过补植复绿，马尾区检察院建立了福州市首个城市园林式“检察生态林”。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马尾区检察院以司法之力构筑起生态资源保护防线，促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努力把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损害降到最低，让绿色和蓝色成为马尾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黄兆弗说。